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到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署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放弃 189,141,31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0%），保留 22,248,282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 LI ZHENFU 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续，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的支付与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相关进展公告。

## 二、协议转让终止的具体情况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条件未成就，经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秦本军

乙方/受让方：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虽有原协议关于诚意金利率及返还期限的约定，双方同意，甲方应于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或之前向乙方或诚意金实际支付方（以届时乙方要求为准）返还诚意金实际支付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诚意金实际支付方支付诚意金之日起至甲方返还日产生的利息。否则，甲方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与利息可同时适用），计算期间直至甲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日。

2、目前甲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在甲方将诚意金和利息归还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该等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申请。

3、除本协议第一、二条事项外，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履行，双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支付、股份交付、表决权放弃等）彻底终结，双方就原协议签订的任何承诺及声明均彻底终结。

4、原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继续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5、除本协议第一、二条事项外，甲乙双方就原协议项下所有资金往来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款项、债权债务纠纷。

6、本次终止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结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责任，互不主张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任何赔偿。

7、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双方之间无其他未了结的争议、纠纷、索赔事项，本协议签署即视为双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达成最终闭环处理方案。

8、原协议终止不免除双方因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禁止恶意追责等附随义务。

9、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秦本军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 271,389,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59%。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秦本军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秦本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因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